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45,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30天、90天、92天、93天、184天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45,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

关联交易。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 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1.	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00	1.00%	5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18.75						
						3.85%	19.25						
2.	信息产 业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	5,000	1%	12.50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46.87						
						3.85%	48.12						
3.	电子装 备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	3,000	0.8%	2.00	3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9.38						
						3.85%	9.63						
4.	电子制 造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	5,000	1%	12.50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46.87						
						3.85%	48.12						
5.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 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7,500	1.30%	24.85	93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0%	70.71						
6.	深圳京 华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点金系列进取 型看跌两层区 间结构性存款 产品	5,000	1.65%	20.79	92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1%	37.93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 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7.	深圳京 华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区间累计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5,000	1.50%	37.81	184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0%	83.18						
8.	电子装 备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产品	3,000	0.8%	2.00	3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9.38						
						3.85%	9.63						
9.	电子装 备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产品	5,000	1%	12.50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46.87						
						3.85%	48.12						
10.	电子制 造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 款产品	5,000	1%	12.50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75%	46.87						
						3.85%	48.12						
					45,500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32
- 2、产品代码：2021101045415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募集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 5、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28日
-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8日
-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75%/3.85%
-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8、小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8月25日
-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信息产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33

2、产品代码：202110104541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28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8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75%/3.8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8、小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8月25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电子装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第一笔）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31

2、产品代码：202110104541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28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8%/3.75%/3.8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5，产品收益率按照0.8%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5、小于N+0.04，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4，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6月23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电子制造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第一笔）**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34

2、产品代码：202110104541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28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8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75%/3.8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8、小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8月25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1ZH182S

3、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期限：93天

5、产品募集期：2021年6月25日-28日

6、产品起始日：2021年6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30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年6月29日（含）-2021年9月2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6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60个基点

12、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40\%*N/M$ ，1.30%，2.4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7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提前购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 深圳京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1391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65%或3.01%（年化）。

4、产品期限：92天

5、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6、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7、认购期：2021年7月8日11:00至2021年7月11日12:00

8、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9、到期日：2021年10月12日

10、观察日：2021年10月8日

11、本金及收益：

（1）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黄金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3）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3.01%（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65%（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1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深圳京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1ZH198G

3、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期限：184天

5、产品募集期：2021年7月12日-13日

6、产品起始日：2020年7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4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年7月14日（含）-2022年1月12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3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95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95个基点

12、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80\%*N/M$ ，1.50%，1.8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3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提前购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电子装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第二笔）**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16

2、产品代码：202110104632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6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6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8%/3.75%/3.8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53，产品收益率按照0.8%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53、小于N+0.042，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42，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8月11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电子装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第三笔）**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19

2、产品代码：202110104632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6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6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3.75%/3.8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82，产品收益率按照1.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82、小于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10月13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电子制造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第二笔）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19

2、产品代码：202110104632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6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6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3.75%/3.8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82，产品收益率按照1.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82、小于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3.7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3.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10月13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限等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1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累计人民币4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

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194.77	607,571.19
负债总额	225,556.76	233,321.60
所有者权益	350,943.07	349,608.71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5.36	-5,778.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3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1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3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0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7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2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9.6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8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0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6.1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96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7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9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2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2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0.8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9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0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8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63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8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5,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3,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80,500	130,500	945.32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